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委托董事马建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6,992,868.26元，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

649,137,728.39 元，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4,913,772.84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84,223,955.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3,975,155.87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66,378,838.14 元（含税）以及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71,393,706.5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0,426,566.7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79,790,2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594,947,55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415,479,012.2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379,790,21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科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 2,632,142,851.67 元（其中股本溢价 2,609,133,940.37 元，其它资本公积 23,008,911.30 元）；实施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42,247,742.67 元（其中股本溢价 1,419,238,831.37 元，其他资本公积金 23,008,911.30 元）。

此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9,790,218 股增加至 3,569,685,327 股。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含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及贴现、各类保函担保、法人透支业务等。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可选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债券，包括超短融、短融及中期票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马建华、王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环境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4 月 3 日